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补郑康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1. 公司董事的提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 郑康俊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董事所需的专业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. 本次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增补郑康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邱创斌： _____

陈广见： _____

吴 爽： _____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年10月25日